

证券代码:601678 公告编号:2022-05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单位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担保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16,6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金额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可调剂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滨化东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向东瑞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中长期贷款;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元波,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东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东转债
广东联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广东联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8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645,68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25 转债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昕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N-乙酰神经氨酸
产品新食品原料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zwfw.nhc.gov.cn)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菌株号:CASOY-09)与已批准的食品原料N-乙酰神经氨酸(原卫生部生食2017年第1号公告,菌株号:SA-09)具有同等属性。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N-乙酰神经氨酸(嗜酸乳杆菌后更名为N-乙酰神经氨酸)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联东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6月2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宁波鸿高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鸿高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鸿高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鸿高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鸿高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经宁波鸿高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核准,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名称:宁波鸿高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证券代码:688212 股票简称:前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道(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生产;再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79,175.45万元。负债总额52,475.55万元,资产净额226,699.90万元,营业收入330,902.58万元,净利润64,902.31万元。

三、对外担保资金金额及逾期担保的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内担保资金金额6,989.24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内担保资金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比例为6.7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公告编号:2022-05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7%,用于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707.49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4.92元/股,最高价格为6.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东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东转债
广东联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广东联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8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645,68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25 转债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元/股(含),并内合全体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3:00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回购成本总额为151.50万元,最低价为78.8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066.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间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54,96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昕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N-乙酰神经氨酸
产品新食品原料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zwfw.nhc.gov.cn)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菌株号:CASOY-09)与已批准的食品原料N-乙酰神经氨酸(原卫生部生食2017年第1号公告,菌株号:SA-09)具有同等属性。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N-乙酰神经氨酸(嗜酸乳杆菌后更名为N-乙酰神经氨酸)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联东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6月2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宁波鸿高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鸿高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鸿高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鸿高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鸿高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经宁波鸿高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核准,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名称:宁波鸿高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证券代码:688212 股票简称:前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浩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瑞达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拥有的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1,000万股股份,因出让方与瑞可达实际控制人发生纠纷,导致前述股东或重大逾,并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7.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300	7.53%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9,000	4.30%
3	苏州瑞达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	2.0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瑞可达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询价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300	7.53%	400,000	400,000	0.37%	7.16%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9,000	4.30%	380,000	380,000	0.35%	4.01%
3	苏州瑞达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	2.01%	300,000	300,000	0.28%	1.73%
合计		15,015,000	13.90%	1,080,000	1,080,000	1.00%	12.90%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姬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 姬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3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姬文女士将其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被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姬文	9,520,000	2.17%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26日	个人投资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9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29日,王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9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29日,王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3790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寿华持有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中已质押库存4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寿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其中已质押库存212,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寿华的通知,陈寿华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2,32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江苏博迁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的基本情况: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因与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新材料”)合同纠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迁新材料赔偿迁新材料经济损失181,800元。迁新材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迁新材料赔偿迁新材料经济损失181,800元。迁新材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迁新材料赔偿迁新材料经济损失181,800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因与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新材料”)合同纠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迁新材料赔偿迁新材料经济损失181,800元。迁新材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迁新材料赔偿迁新材料经济损失181,800元。迁新材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迁新材料赔偿迁新材料经济损失181,800元。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海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海生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青岛海生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5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27%,回购的最高价为59.48元/股,最低价为59.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10,475.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生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亿纬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北京亿纬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0.46%,回购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亿纬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6%,回购的最高价为26.55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6%,回购的最高价为26.55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不适用 ☒ 不适用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不适用 ☒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不适用 ☒ 不适用
(六)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七)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八)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九)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七)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受让方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